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置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7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全校學生心理健康、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全體教職員工知悉學生因為情緒、行為失控、心理疾病等異常反應、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時，應立即依通報機制確實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目標，分為預防處置、危機處置及事後處置三階段；全體教職員工應積極落實三級預防處置工作。

一、預防處置階段

(一) 建置「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二) 統籌辦理自我傷害防治知能研習。

(三) 加強全校師生之生命教育

(四) 建置各處室、導師、任課教師合作機制。

(五) 社區資源網絡之建立與連結。

(六) 學務單位宣導校內防治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

(七) 輔導單位透過每學年新生高關懷、師長轉介，及辦理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篩檢出高危險族群，提供有自殺意念、自殺計畫之學生心理輔導與資源協助。

- (八) 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學務組針對已有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的學生進行評估，視狀況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及相關單位共同商討後續輔導具體作法。
- (九) 教學單位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及全人教育中心之課程中。
- (十) 總務單位加強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充實校內各項緊急救護設備。

二、 危機處置階段

- (一) 發生學生自殺行動事件時，應召開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會議(另訂定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並依事件危機狀況動員小組人員，以進行後續事件的處理。
- (二) 發生自我傷害事件時，召集人視狀況需求，得召開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會議。
- (三) 啟動24小時通報系統，尋求校內、外各項緊急救護資源，統一對外發言人，安定師生情緒。

三、 事後處置階段

- (一) 身心健康促進組/學務組針對危機個案及相關人員辦理後續輔導事宜。
- (二) 召開檢討會議。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校園各處室防治工作之推動，依本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執行。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